

臺北市政府 105.12.28. 府訴三字第 10509199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臺北市○○班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6909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經營「臺北市○○班」，經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20 日在該址進行外國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，查獲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美國籍○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 x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從事英語教學工作，並作成外國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及對訴願人、○君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68901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26 日

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

第 10536690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6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規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重建處訪查人員使用英語表達時，文法時有謬誤，合理質疑其與○君獨處訪談時未能準確地進行溝通，實有導致雙方交談時產生錯誤理解之可能，再者，○君除了對於工作、教學、面試示範、正式聘僱等表達，有可商榷之空間外，其接受訪查時亦有誤用之可能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重建處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美國籍○君之事實

，有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、105年6月20日外國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、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之談話紀錄、採證照片1幀、訴願人與○君之105年6月20日聘僱

契

約書、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重建處訪查人員使用英語表達時，文法時有謬誤，合理質疑其與○君獨處訪談時未能準確地進行溝通，有導致雙方交談時產生錯誤理解之可能云云。按僱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違反者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處罰。查重建處105年6月20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分別載以

：「……Q 請問何時開始於臺北市○○班工作？今日下午我們來檢查時您在做什麼？

A 今日下午13:30開始，我正在教小朋友英文，我一個人教室內帶小朋友上課。Q 請問您目前工作受僱的公司（○○有限公司）是否同意您來此工作？或是他們指派您前來？……A 他們並不知道我會來此，他們未指派我來，我已經不在那裡工作（，）從105年6月3日起。Q 請問何時開始在這個班，在這個地址工作？A 今日下午13:30開始

課

表到18:30，我這個時段從13:30一直到現在。Q 是否已收到酬勞？酬勞約定多少？是否簽訂契約？A 尚未收到酬勞，酬勞約定新臺幣650元，是……。」「……Q 請問現場檢查經過情形？A 剛檢查時美籍○○……君（下稱○君）正在教授英文，他是今天第一天來上課，課程下午13:30-18:30。Q 請問是否申請工作許可？答：今日已正式提出申請（附件）Q 請問○君薪資如何？A 因為今天第一天來（，）所以尚未支付過薪水……。」又重建處105年6月20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末尾註記載以：「以上內容經由被詢問人確認無誤後始自願簽名。Interviewee was fully aware of the statement and then made by voluntary signing. 被詢問人簽名（○君簽）詢問人簽名（重建處訪查員職章印）翻譯：（訴願人簽）」並附有訴願人與○君簽訂105年6月20日之聘僱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與○君即有聘僱關係存在，且重建處訪談○君係由訴願人擔任翻譯，並經訴願人親自簽名，尚無交談時產生錯誤理解之虞。復按卷附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資料影本所示，○君之僱主為○○有限公司，聘僱終止日為107年2月14日，且據重建處105年6月27日訪談該公司負責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Q 請問說明貴公司前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員全名？聘僱情形？A 本公司聘僱外籍專業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，美國籍護照號碼 xxxxxxxxx）一名……105年2月15日聘僱，○君105年5月23日離職。Q 請問貴公司何時向本處及勞動部通報終止契約關係？何時辦理終止勞保？A 我們公司於105年5月23日通報終止勞保。並未向貴單位或勞動部通報

提前終止聘僱關係.....。」則○君與○○公司於105年5月23日起因終止契約而無聘僱關係，是本件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自應予以處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